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

總說明

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—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「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、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，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。同時，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，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。」

故依人事室提供本系之建議修正條文，據以修訂本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 <u>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</u> 。	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照 <u>大學法及</u> 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 <u>設置</u> 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	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,故刪除之。
四、本會召開 <u>時</u> ,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四、本會召開 <u>之會議</u> ,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修改用字。
六、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,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,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 <u>(三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</u>	六、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,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<u>組織</u> 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,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<u>組織</u> 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 <u>(三)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</u> <u>(四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</u>	系級會議並無升等未通過申復之權責,故刪除之。
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,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, <u>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</u> ,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,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	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,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 <u>設置</u> 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,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,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	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)

110.03.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圖書設備購置項目及其它各項系務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時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- (一)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予加開。
 - (二)臨時會議：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。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，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 -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- (一)主席提出；
 - (二)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- (三)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，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本會議決之議案，須正式列入紀錄。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將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，並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會議開議時，主席及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